

比爱情更假

李师江

比爱情更假

李师江

穿大衣的小米

我喜欢小米这个名字。一次我很无聊地在新天地网吧Chat时,发现了小米。我怀疑他是个男孩子,因为说话很冲,对谁都不友好。但他名字用粉红色,可能有自恋情结,我想肯定长个桃花眼。这个网名被他用了真是可惜。

“你是Boy?”我问。

“我是Girl。怎么,你想泡我?”

“去你的,桃花眼!”我在键盘上狠狠地敲了几个字,站起身来。

我的声响惊动了邻座的女孩,她伸过头来看我的屏幕。

“你就是小李飞刀?”她叫了起来。

“你是小米!”我也醒悟过来。

这是我第一次见到小米。其实认识一些网友没什么大惊小怪的,聊天时谈得来他们常叫我留电话,他们多是一些网络高手或程序员,跟我没什么共同语言。如果是女孩子的声音,我还会

跟她们见一面，失望一回，然后又成为单纯的网友，像跟小米这样相遇有些偶然。那时屏幕的荧光照着她的脸，我几乎可以看见她脸上的绒毛。这种特写让我有些动心，我在记忆中搜索了一遍，觉得她有可能是我见过的最漂亮的网上美眉。于是我请她喝咖啡。

“为什么你认为我是桃花眼？”

她问，用汤匙搅拌咖啡。我注意到她的手指修长丰润，是被《诗经》赞美过的那一种，心中窃喜不已。

“我是瞎说的。其实你的眼睛……”

我装作喝咖啡的样子，吊她的胃口。

“怎么啦，我的眼睛？”

“你的眼睛……还不难看。”我说。

她失望地微笑起来。女孩子总希望别人赞美她，但是你没答应给人家报酬人家怎么会白白地赞美你呢？男人的赞美都是有企图的。当然，对小米这样的漂亮女孩，即使我不赞美也还是有企图的。

“你好像心情不太好？”我问。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看你在聊天室就知道了，冲谁都发脾气。肯定遇上不顺心了。”

“我好像没必要告诉你。”她盯着我，一副挑战的样子。肯定是报复我刚才不赞美她。

“你必须告诉我。”我装出一副胜券在握的样子，“你如果不把烦恼吐出来，只能导致两种后果，轻则满面愁容，青春稍纵即逝；重则得了抑郁成疾，可能要上疗养院。你看着办吧。”

“我好像没必要告诉你。”可能是我自信的样子激怒了她，她狠狠地加重最后一个字，差点把我的心伤了一下。要不是看在脸

蛋漂亮的份上,我是不会和这么霸道的女孩再聊下去的。

“你只能告诉我,因为没有人会比我更了解你,我心理学很棒你知道吗?!”我想乘机向她炫耀心理学知识。

“我就不能告诉我男朋友?”她像只美丽的斗鸡,用清澈的目光在我脸上狠狠地啄了一下。

“你没有男朋友。如果有,你就不会来上网了。”我趁机摸她底细。

“你好像是个泡妞高手,十足的Color-Wolf。”她冷笑起来,是怒极而笑,可能是被我揭了底细。

“不敢当不敢当。”我低头陪笑。我怕她盛怒之下会用杯子砸我。这种问题女孩不是没有这种可能。

“我要走了,谢谢你的咖啡。”

“我代表咖啡不用谢。给我留个电话吧?”

“没必要吧。”她还算有礼貌地拒绝我。

“这是我的电话。”我把名片递给她。她没有撕碎狠狠地摔在地上的举动,让我舒了一口气。

“打个的送你回家?”我不知道自己今晚哪里来的恒心毅力,不放过任何一个机会。

“我们初次见面,用得着吗?”她讽刺我。

“哦,也许要到下次见面都可以。”我自我解嘲。

的士启动的时候,我开始为自己的拙劣表演感到遗憾。这天很冷,小米穿了件大衣,绿色的大衣打破了我窥视小米身段的梦想。但凭我多年的经验,可以想像她的身材不在米洛的维纳斯之下。她的脸蛋之所以令我如此大献殷勤,是因为像女明星许晴,许晴是目前中国惟一不使我感到恶心的女明星。至今为止,这世界上大概只有两个人值得我大献殷勤,一个是小米,一个是许晴,顺序按姓氏笔画排列。

出嫁的马恬静

很多人会把我当成职业泡妞手,或者职业网虫,这是误解。这个城市基本上是丑女的聚居地,我只有在遇见小米这样的女孩时才会施展些手段,其他时间深藏不露。至于上网,也是无聊时打发时间的。如果一定要说我是干什么的,我就很惭愧地告诉你我是个作家。这年头有谁称自己是个作家,那肯定是个懒惰的家伙,什么事不干,坐在家里生产垃圾。有些垃圾与社会风气臭气相投,能卖些钱。当然了,业余时间还在一家半死不活的杂志任编辑,这样可以显得我不像个无业游民。我所有泡妞的手段,都是在写作时冥思苦想而得。我觉得自己像一只爬虫,习惯了慢吞吞地蠕动。照理我应该是血气方刚年青人,不能够过懒散的生活。这种想法让我惭愧,于是我希望自己能写出一本惊世骇俗的书,把很多老百姓吓一跳。我为这个梦想每天冥思苦想不已。

最关心我写作的女孩是马恬静。她有一张苍白的脸,好像贫血,其实她以前是个健康活泼的女孩。有可能是我过分猛烈的做爱把她摧残坏了。我要永远感谢她给我一生用之不竭的性经验。相识的时候我们是完美无缺的处男处女,我们彼此怀着神秘,探索对方的身体。她裸体躺在床上,是我从来没见过过的雪白的身体,几乎完美无瑕,我想不到女孩的身体会这么圣洁这么漂亮,我惊呆了。她闭着眼睛,像是恐惧又像在等待。我不知从何下手,我觉得她像一件光滑的玉器,没有一丝裂痕,我怎能深入其中?当时我还在高中,忙着考大学,像中学生理卫生这样的课程都是敷衍了事,性知识更是一片空白。我仅仅懂得用手,用手抚摸,进

而用手指把她下体弄湿,最后让自己泄出来。有时候刚把她弄到高潮,我就泄了。我索然无味,拔腿就走,她气得用脏兮兮的卫生纸从窗户上砸下来,有的黏在我头发上。现在我才知道把女孩子弄到高潮一走了之是多么不道德的事。整个高中阶段,我只是锻炼了手指的能力,我还是个处男。高中毕业后,我在新华书店找到一本性学手册,好像是海特的性学报告,我如获至宝,在书店里读了三天,被售货员赶出来的时候我已经基本上掌握了性学理论。于是我和马恬静开始真正享受到性的快乐,我像一只小豹子,把马恬静弄得喘不过气来。她的性欲也渐渐地培养起来,一有时间就要,我的记忆力很强,书上插图的姿势一一试遍。我和马恬静的性爱历史中,惟一没弄清楚的就是有关格氏点是否存在的问题。

马恬静是个很有观察力的女孩,一开始就发现我有写作的天赋,她相信我将来一定是名闻遐迩的作家,一部全球震动的著作将会使我成为大师级的人物。马恬静为此痴痴等待,可是我不太争气,大学时期我的主要精力是花在情书上。大学生活阻碍了我和马恬静的性关系,我们之间相隔一千多公里,我的情书中充满了无奈,以及对性的渴望。我不止一次地在信中回忆我们性爱的过程,造成了日后写作中对性描写的嗜好。马恬静似乎对我的情书颇有意见。她说,你不要写这么具体嘛,你应该把精力花在创作上。直到现在,我才想到我又犯过一个错误,我逼真的性描写很有可能使她达到高潮而又无可奈何。我说过,凡是把女孩子弄到高潮却置之不理(或无法理会)都是可耻的行为。大学时期我干了两年这种可耻的事,其间有三个疯狂的假期,我们大肆饕餮性爱,然后马恬静就把我给甩了。马恬静的最后一封信是叫我下岗的通牒,还顺手牵羊地教训我一顿。她说,我对你很失望,你有玩物丧志的倾向。我和你交往的惟一后果是把你的才华浪费

在情书上。为了你的前途,我们还是分手吧。永远爱你的恬静。鬼才知道这是不是她真实的想法,我想她是忍不住性的煎熬了,我很失望,痛苦了好几天,但最后几个字给了我一点点安慰。她永远是希望我成为大作家的女孩。

分手后我对其他女孩基本上不感兴趣。我和马恬静之间的情欲像一个巨大的火山口浴池,它使我毛孔舒张,使我沉浸其中不能自拔。我时常沉浸在遐想之中,然后开始写作,好像有些进入马恬静预设的计划。我在大学基本上无所作为,值得一提也就是几篇情欲小说,主要是根据和马恬静之间的体验写的,在北京的高校间流传。后来惊动了书商,请我当黄色枪手。我打了个电话给马恬静,询问她的意见,要不要把我们之间的韵事公之于众,有点挑衅有点报复的意味。她在电话那一头气得声音发抖,没想到你会堕落成这个样子!然后摔下电话。她气愤的声音让我感动,因而我相信她会永远爱我,只是不能和我永远做爱。于是我姿态幽雅地对书商撇了撇嘴,以示我不屑一顾。也正因马恬静,我才没有给我们学校丢脸,因而我对这个把我甩掉的女孩饱含感激。

马恬静恢复和我交往是在我毕业之后。她给我电话,问我工作情况,问我写作状况,语气中充满了已婚妇女的俗气,好像是我阿姨而不是我的女朋友。我有些失望,我说你结婚了吧。不可能,她说,下个世纪再说吧。她的语气充满了自信和愉快,不由使我感到一阵阵失落。那次我向她发誓我没有写过黄色小说。

后来一个同学告诉我,马恬静几个月前就结婚了。我沉默了片刻。那个同学赶紧向我道歉,说真不该跟我提这事。我安慰他说,没关系,女朋友能嫁出去了,也是一件很愉快的事嘛。

脱衣舞娘的夜晚

毕业后我第一次见到马恬静是高中同学的聚会上。她消瘦了好多,又没血色,我猜想只有两种原因,或是她的男人不能满足她的性欲,或是太放纵她的性欲。她低眉敛目,与当初珠圆玉润形成鲜明的对比。我们在黄金酒店里先纵情畅饮,然后在包厢里唱歌。也许是受到马恬静的莫名的刺激,我喝了很多,用最难听的嗓子唱歌,我想破坏一种正常的生活。12点钟酒店里有一场时装表演,其实是脱衣秀。许多客人睁着红红的眼睛观看,我也混迹其中。

这种时装秀中,肉体是主要的,灯光和服饰都是肉体的配角。那些女人通常有修长的身材,性感的部位在灯光的效果中好像不是身体的一部分,而是一种神奇的诱惑道具,肉体开始体现出无穷的魅力。人的理性意识渐渐消失,陷入一种介于野蛮与艺术之间的狂欢。音乐把你的灵魂勾出来,不能自主,你的灵魂被卷入胸脯、臀部、阴部等构成的漩涡中,丰满的盛宴让你无从拒绝。表演的高潮,女人把身上仅有的布匹向人群抛来,带着体香、欲望和挑逗,粗鲁的男人们像炸开的油锅。

不知什么时候,我发现马恬静已经坐在我身边了,她看着我发出怪叫,表现出对肉体的无穷兴趣。我的表情很夸张,成为狂欢者中的一员,有可能是马恬静的冷静刺激了我。

“你是不是觉得这样很有意思?”她说。

“当然了,没意思我怎么会这么高兴。”

“即使我对不起你,你也不能这样做。这是堕落你知道吗?”两三年跟我没见面了,她说话还是这么教训的口气,她一直在承

担起我母亲的一部分责任。

“你现在不用这样跟我说话，你可以这样跟另一个人说话——跟你结婚的那个人。你把对象搞错了。”

她沉默了。其实她结婚是她的自由，我却作为对她有意见的借口，足见我的小心眼。我叫了个侍者，指了指台上那个伪模特：“给我预定十三号小姐，开房间。”

十三是个不吉利的数字，我选择它并不是十三号小姐漂亮，而是我有一股宣泄欲，我要爱别人不爱的东西。马恬静的脸在惊愕之后呈现木然的表情，以前她对我的性行为失望的时候，也是这种表情。我的行为似乎达到了理想的效果，但我为什么要这样刺激她，我不知道。一个人在不正常的时候总是干不正常的事。

十三号其实身材有点像黛米·摩尔，她在台上把衣服脱得差不多的时候，我就想起了《脱衣舞娘》中的黛米·摩尔，那是个魔力四射的娘儿们。我想这个夜晚必然有个心醉神迷的结局。我和伪黛米进入房间的时候，马恬静一直站在吧台边上，我担心有客人把她当成小姐。我知道她要把我今晚的丑剧看完，甚至她要导演这场丑剧。

“先生，你要什么服务，来一条龙吗？”

“什么叫一条龙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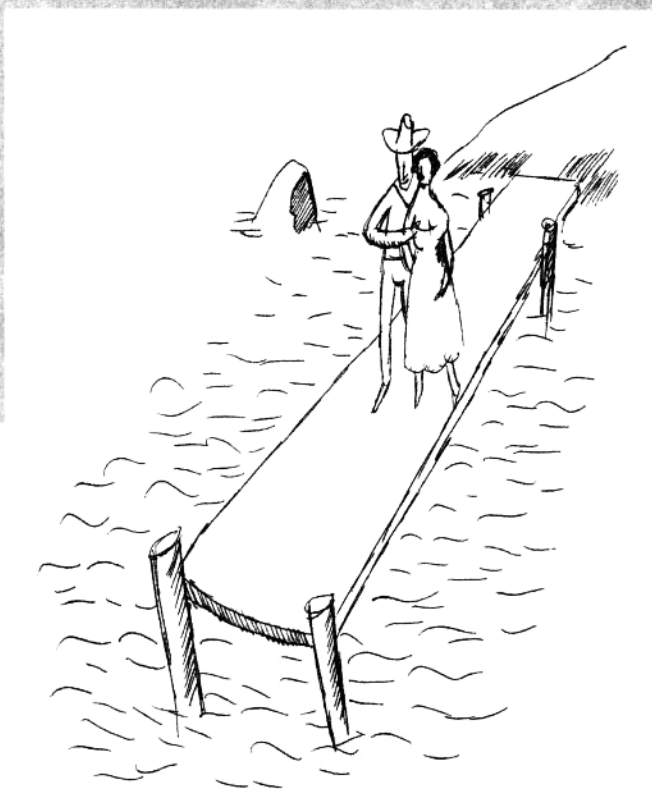
“就是全套嘛。你肯定是新来的，没尝试过，有吹、有推，保证你很刺激的。”她摇了摇她的胸部。女人的淫荡其实也有一种漂亮。

“我想不需要那么多，先给我推拿吧。”

“先生，春宵一刻值千金呀！”小姐不情愿地给我推拿。

“想不到你还能出口成章，挺书香门第的，从哪里来呢小姐？”

“猜猜看。”她的口音很重，我怀疑她几个月前还是在内地农



如果你不调戏女人，她说你不是一个男人；如果你调戏她，她说你不是一个上等人。（佚名）

村当小芳。

“是贵州的吗？”我问。去年去黄果树瀑布，碰上一位土著女孩，陪我玩了两天，临走时死活要跟我到沿海。那儿姑娘性子倔，认定的事就一头撞，十头牛也拉不回来。她像橡皮糖一样粘在我后面，死活甩不开。我怕被有关部门当成人口贩子，千方百计地跟她说明沿海的坏处。我说沿海是个大染缸，你想在那儿活下去惟一的办法就是当妓女，我可不能活活地让你往火坑里跳，你们黄果树多好，风景好空气好，我们得赚个一年半载才有机会来玩一次，你能生长在这这是前世修来的福。女孩子低头听着，表情很倔强，暗示我即使是刀山火海也敢跳，妓女有什么不敢当的。后来趁她上厕所时我偷偷上车溜走。13号说话的口音跟她很像。

“先生你好聪明。”小姐夸张地叫起来，鬼才知道她是不是贵州人，有的小姐为了哄客人高兴，会说一大堆谎话。

“难怪你跟宁静那么像，贵州可是出美女的地方呀。”

“谁是宁静？”

“她也是从贵州出来的，长得跟你差不多，可是钱赚得比你多。”

“那她肯定在深圳干，干我们这一行的就要到发达的地方，赚的钱才越多。”

“她现在好像在海外。”

“国外就更不得了，人家付的都是美元……”小姐充满了对宁静的羡慕。

我的手机响了。我猜可能是马恬静打的，她摁捺不住了。我看号码，又不像这儿。

“喂？”

“我是小米，到江滨路兜风，来吗？”我差点没反应过来。因为离上一次邂逅小米，已经有几个月时间了，更何况我根本不曾指

望她会打电话给我。

我像风似的跑到总台买单时，马恬静依然在那儿等候，她要
看我堕落到什么地步。她以为我是被查房的警察吓坏了，她确实
不知道什么事会让我这样匆忙地跑出去。

微笑的强奸犯

我的朋友陈大拿是个强奸犯。五年前他还是个县城的小干
部，到一个乡里挂职，看上了一个小学女教师。一个色胆包天的
夜里，他把她强奸了。他付出的代价是把这个教师调到城里，为
此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，完了才有空回忆起强奸的细节，才想起
强奸时她已经不是处女了。也许这个结局早在女教师的预料之
中。陈大拿想到这个结局就一脸沮丧，虽然他没有进监狱，但他
的口碑在县城已经一败涂地了。这个果敢的强奸犯于是远走省
城。

城市就是这样藏污纳垢的地方，是一切漏网的强奸犯、诈骗
犯大显身手的阵地。陈大拿在省城像一只泥鳅钻来钻去，五年间
他就成了电视台大名鼎鼎的制片人了。我和他第一次接触是电
视台筹拍我的一部作品，小说改编的剧本。我发现他的艺术观点
与我非常接近，在拍摄过程中他的手法令我叹服，于是我们成为
惺惺相惜的朋友。陈大拿在一次酒后把他的底细告诉我，我发现
能干坏事的人做正事的天赋也很强，所以那些胆大妄为、臭名昭
著的人，同样也可以成为卓有成就的人，如果他肯干正事的话。
陈大拿的脸上时常挂着微笑，是那种实施强奸之后那种得意的
微笑，好像他刚刚把这个城市给强奸了。

小米刚刚见到陈大拿时一脸忧郁，与陈大拿自信的微笑形

成对比。那时小米是失业状态，成天瞎逛，无所事事。一位桑拿的老板正怂恿她去当小姐，小米先是很气愤，后来她接连从几家小气的公司出来后，又重新开始考虑这个问题了。这个城市表面上生机勃勃，实际上经济很不景气，在公司里当文员是女孩子迫不得已的下策，惟一有高收入的，就是当小姐。小米有自恋倾向，她半夜淋浴时凝视着自己光滑如玉的身体，她很难想像自己的身子被不同的男人摸来摸去，她几乎每天想一次这种情景，如果哪一天感觉习惯了她就豁出去。这是她的一个设想，实际上她越想就越爱惜自己的身体，她离妓女这个职业越来越远了。现实的窘迫压迫着她，她是外地来的，一个人孤零零地在这个城市，她快要崩溃了。她觉得自己有病，为什么那么多的女孩子都习惯和不同的男人睡觉，为什么就自己不能？有一天夜里她失眠了，半夜起来解手时在马桶边发现了我的名片。想了五分钟之后她终于想起我是谁了。想不到他还自称作家，她盯着我的名片冷笑了一笑，然后这个疯狂的女孩子就给我打来手机了。

她觉得她快要堕落了，马上就加入妓女一族了，她想不到我比她更堕落，想不到这个挂着作家头衔的人正在包厢里。我在江滨路道貌岸然地见到她。快要成为妓女的女孩一脸忧郁，楚楚动人。夜晚的江风吹她的头发，吹她的脸，稍一用力就要将她吹往彼岸了。

“如果我要自杀，应该选择哪个位置？”她数着跨江大桥的桥柱。

“就这儿？不值得。应该到巴黎的艾菲尔铁塔，至少也要到香港的一座什么大桥，香港想不开的妓女都往那儿跳，很出名的。”

“还要去巴黎，那自杀不起。”

“那就别自杀啦，在这儿跳也白跳，不如活着。”

她微笑了，好像我刚把她从死亡的边缘拉回来。不过一见面就用自杀吓唬人的女孩还是很有创意的。那个夜里我用一脸的忠厚老实骗取了她的信任，前半夜我还在当嫖客，后半夜我就摆出神父的脸孔，扼杀了她去要当妓女的企图。我说，如果你这样做，主不会饶恕你，你的父母也不会饶恕你，我也不会宽恕你的。其实我心里想，如果她走上这条路，就可能落入诸多嫖客手里；如果当个良家女子，很有可能就落入我的手里。她看着我一脸正气凛然，有些感动。她说，我受不了在小公司被使唤来使唤去，薪水还不够交房租，摆在我面前的只有两条路，要么就是做小姐，要么就从这里跳下去，没有第三条路了。

我说，你对自己要求太严格了，死是不行的，你这么漂亮的女孩在我面前死了，我有责任，我一辈子都要忏悔的；做小姐也不是不可，但你知道这是冒险行业，不说公安会骚扰你，过几天说不定就得了艾滋病。我还是帮助你找第三条路吧。不过路是要靠自己走了，不是一蹴而就马上就可以发财什么的。要找机会，努力奋斗，面包就会一块一块地跑过来，小车呀，房子呀，跟着后面就来了。

你不会骗我吧？她问，装出一脸天真的样子，其实是已经把宝压在我身上了。

怎么会呢，骗漂亮的女孩心会疼的。

她握住了我的手，像握住一根稻草。上帝保佑，这是一只还没被其他男人握过的手。红酥手。我在心里赞叹道，暗暗揣摩它的弹性系数。

根据我的经验，一个肯在半夜给我电话的女孩子基本上就是我的了，虽然我们仅仅握一下手。当我带小米去见陈大拿时，我已经搂着她的腰了，短短几天我就实现了从八十年代向九十年代的飞跃。但我还是嫌发展速度不够快，我总是喜欢严格要求